

第二十一屆五虎崗文學獎極短篇首獎

瀛苑副刊

這是一個很短的故事，真的相當短，我希望，但我沒有把握我可不可以把他說的那麼短，所以，我只好加上，我希望，三個字。

這不是廢話，我保證這真的不是廢話，但要是我多保證幾次，這句話就變成廢話了，所以我也沒有太多的空間做多餘的保證。

事情是這樣的，那天，我一個人走在沒有人的路上。

街道的燈忽明忽滅。彷彿已經忘了，那是冬天的夜晚，燈光保持在絕佳的狀況是必要的。

這麼冷的天氣，這麼暗的夜晚，一個人走在閃爍的燈光下是很不好受的，但這是一條人生必經的路，所以我也無從選擇，只好用力地走下去。

我為什麼要在這種夜裡到處走來走去？在如此昏昧的街道上？原因是這樣的，因為，我正在找一個人。

那個人有著修長的軀體，亮而黑的直髮，美麗的雙眼，總是散出富家子弟風度。他的聲音總是帶著一抹他自己也沒有發現的自信，他那會說話的眉宛如拂過湖面的柳。

他簡直是我的全部，我希望可以跟他到天涯海角。在那一年的相遇後，我就緊緊地盯住他不放，但他始終是對我冷言冷語，甚至是不准我靠近。

我不能說我愛他，不過，我就是不能忍受離開他。

所以即使是在最黑的夜，我也常常溜出我應該待的家，跑到他的窗下，等他。

這是他第一千兩百五十五次，企圖更換他的根據地。但他的心地實在是太好了，所以，我總是可以在他出發的前一夜，發現他明天即將出走。

我試著挽留，但我也知道他一向是不會把我放在眼裡，所以我只好讓他先走，我再偷偷地跟在後面。

一片雪，緩緩的落了下來。

就是那片雪，告訴我，我應該到公園去看看。

公園裡別於街道的冷清，暖烘烘的聚了不少人。

我知道那些人是誰，他們都是正要向他行禮的傢伙。那些人都是他的部下，每次只要他一搬家，所有人就得聚集到最近的空地，再次向他宣示效忠。

我看了好多次，所以我自然也見怪不怪，悄悄的混進人群中。這次，看他還能不能找到我？這是我第一千兩百五十六次企圖混在他的人群中。

「你！你知道我為什麼要離開現在的根據地嗎？」

來了！來了！又是這句話，「請您讓我也加入您的行列！」這也是我第一千兩百五十六次向他請命。

「不行！你明明知道我的規矩！」他的傲慢尊貴，令我不禁又再度對他升起好感。

「是的！我的王！但我無法離開您，不論您到哪邊，我都會跟上。」

「我的規矩是：要是你願意捨棄一切的夢想，我就可以接納你！」

「是的！我的主啊！我願意捨棄我一切！捨棄一切的夢想！就只為了追隨您呀！」

他終於有些動容了，但馬上又恢復了先前的冷酷。「這是我有印象以來，你第一千次向我請命你知不知？」

「一千兩百五十六次。」

「但你知道為何你始終無法被我接納嗎？」

「……」我的嘴角在笑，我知道他就快要答應我的請求了。我以為。

「只要你已經沒有夢想，就可以追隨我的腳步！但你！不管你如何賣力，你卻永遠不可能加入我！」他說的有些驕傲，「因為，你就是『希望』！所以，你永遠都不可能加入我們的！所以，你放棄吧！」

那個冬天，絕望帶著勝利的笑容向希望說：「你，永遠都不可能加入我的！」

2010/09/27

